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264 号之三

深圳市海马物流有限公司：

上诉人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(2025)粤 0783 民初 264 号判决书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1、撤销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(2025)粤 0783 民初 26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，改判上诉人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向被上诉人黄立世支付 18000 元赔偿款；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黄立世承担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